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3.12.23 文
檔號： 113648

機關地址：110208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行銷專案處　簡秀珊
電子郵件：lucyjian@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34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外專字第1132305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敬邀貴單位會員企業參加「2025年臺灣商品行銷中心」，請轉知所屬會員企業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臺灣商品行銷中心」，係特聘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駐地專案經理，提供企業深度貿易推廣服務，除蒐集市場商情外，專案經理依企業需求開發潛在買主，並進行市場行銷推廣活動，例如參加當地專業展或進行數位行銷，以助臺灣企業以最小成本，開發目標市場，取得當地經銷代理或採購合作商機。

二、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附件DM及參加作業規範，名額有限，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PC2025。

正本：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總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6998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AITR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5臺灣商品行銷中心」參加作業規範

一、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名稱：2025臺灣商品行銷中心(Taiwan Product Center,簡稱TPC)。
專案簡介：

外貿協會為協助臺灣優質商品開拓國際市場，2016 年起於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分別設置「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提供客製化行銷服務，協助業者推廣成效良好，符合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所需。

因應市場趨勢及業者需求，隨著產業供應鏈紛紛移轉至越南，該國製造業蓬勃發展，內需成長強勁，故 2025 年 TPC 將帶領業者首度前進越南河內，助業者攻略市場。

本案利用「在地行銷深入市場」、「專人推廣客製化服務」、「數位科技無縫接軌」等 3 大特點，由駐地專案經理提供業者市場商情，主動接洽與拜訪潛在買主，同時藉由參加當地專業展覽等方式，加強宣傳臺灣商品優勢，協助業者尋找當地合作夥伴開拓市場商機。2025 年將採用最新 AI 技術，為業者客製化製作宣傳影片，活用最新的數位科技，協助業者精準行銷目標市場。

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的駐地專案經理，將發揮在地優勢，助業者一臂之力，同時活用各種數位行銷工具，例如台灣經貿網 AR/VR 展示及推廣，協助業者線上、線下雙管齊下，爭取商機。

(三)預定徵集業者家數、參加期間及相關費用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河內	吉隆坡	雅加達
徵集家數	5家	5家	5家
參加期間	2025年1月至12月		
繳交費用(新臺幣)	保證金2萬元及廠商配合款14萬4千元(每報名一個據點)		

業者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加義務，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本會將於全案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業者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四)徵集產業：

優先徵集機械、五金、手工具、扣件、醫療器材、化妝品、保養品、汽機車零配件、消費品、電機電子、資通訊、電子零組件、食品、軟體等產業。若報名家數過多，將以前述徵集產業為優先。

二、參加業者資格：

(一)必須為登錄合格之我國業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二)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以曾獲頒台灣精品獎、MIT微笑標章或中堅企業之產品為優先。
(四)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業者互相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

1. 線上報名表乙份。
2.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3. 廠商配合款(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本會審核報名表及參加資格後將通知獲選業者繳交保證金及廠商配合款。

(二)報名方式：

1. 請至活動匯網站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PC2025
2. 洽詢窗口

(1)河內、吉隆坡相關業務請洽：
楊婷茹專員(分機1315)，Email：yangtracy85@taitra.org.tw

(2)雅加達相關業務請洽：
簡秀珊專員(分機1343)，Email：lucyjian@taitra.org.tw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四、付款辦法：

相關費用請以**銀行電匯方式**或**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帳號為462-210-18001-3，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由本會以email通知)〞及名稱「2025臺灣商品行銷中心」。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案承辦人收。

五、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廠商配合款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六、外貿協會提供服務：

(一)依各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所屬空間彈性規劃樣品儲藏及展示。
(二)駐地專案經理安排我商與潛在買主進行視訊或實體洽談。
(三)針對業者產業屬性提供當地市場動態商情。
(四)駐地專案經理拜訪當地潛在買主，並提供訪談報告。
(五)採用最新AI技術，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業者精準行銷目標市場。
(六)駐地專案經理辦理實體或線上推廣活動至少1案，推廣我商產品，如1、既有參加國外專業展覽；2、台灣經貿網AR/VR展示及推廣；3、辦理在地短期行銷方案；4、辦理消費者體驗活動；5、刊登電子、實體報紙廣告以增加曝光；6、數位社群媒體推廣。經專案經理與參加業者討論，於該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定後辦理。

七、參加業者應配合事項：

(一)為聚焦推廣，本案參加業者在各據點之推廣商品以5件為限，若有變更需求，1年內變更商品亦以5件為限。
(二)提供實體商品(樣本)、產品規格、產品型錄及公司簡報資料。
(三)自行處理商品、樣品來回運送，自付運費、當地關稅及營業稅。
(四)以視訊或實體等方式，為本會駐地專案經理進行產品相關教育訓練。

(五)安排專責人員與駐地專案經理隨時保持聯繫，俾利安排時程與買主進行視訊或實體洽談，後續並依買主需求提供相關資料。

(六)參加業者之樣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八、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